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桂教办〔2025〕399号

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25年 全区中小学劳动教育宣传周等 系列活动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教育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试行）》和《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实施意见》部署要求，扎实推进我区中小学劳动教育，我厅决定开展2025年全区中小学劳动教育系列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开展劳动教育宣传周活动

（一）活动主题

劳动铸就梦想，奋斗开创未来。

（二）活动时间

2025年5月6日—5月11日。

（三）活动安排

1. 开展一次集中宣传。各地各校要通过新闻媒体、官方网站等平台集中宣传和推广劳动教育典型经验和做法，强化劳动观

念，弘扬劳动精神，做好劳动教育宣传工作，营造尊重劳动、崇尚劳动的良好舆论氛围，推动全社会共同关心和支持劳动教育工作。学校要利用校园广播、宣传栏、电子屏幕、微信公众号、校报等渠道，开展劳动教育主题宣传活动，将劳动养成教育融入校园文化建设之中。

2. 开展一次集体劳动。各校要发挥校内外劳动教育资源作用，开展一次学生集体劳动实践活动，让学生身体力行地参与劳动、出力流汗。可结合校园日常劳动及劳动清单，组织学生开展除草种植、修剪花草、打扫卫生、校园绿化、班容班貌美化、图书整理等校园劳动，也可组织学生到劳动教育实践基地、社区、养老院、社会机构、公共场所、图书馆、商场、农场、林场、工厂等适合场所，开展志愿者服务或劳动生产活动。要做好安全风险防控预案，完善应急处理机制，确保劳动实践安全。

3. 开展一次家务劳动。各校要根据学生年龄特点，组织学生选择开展一两项适合的家务劳动，如整理房间、打扫卫生、器具维护、美化家庭、烹饪帮厨等，鼓励学生主动参与家务劳动，与父母共筑温馨之家。要通过家长会、家长学校、网络媒体等途径广泛宣传，引导家长树立正确的劳动教育观，鼓励家长在日常生活中引导学生经常参与家务劳动，掌握必要生活技能，增强主动分担家务的自觉性和责任感，感恩父母的辛勤付出，树立崇尚劳动、勤俭节约的良好家风。

4. 开展一次宣讲活动。各校要举办一次“劳模工匠进校园”

活动，邀请本地劳动模范和大国工匠走进学校，通过专题讲座、现场展示、互动交流等形式，与师生分享他们的成长历程、奋斗故事和精湛技艺，激励广大师生崇尚劳动、尊重劳动，争做新时代的奋斗者。有条件的学校，可以组织学生参观劳模工匠的工作场所，实地感受劳动的魅力和价值，进一步增强学生对劳动的认同感和责任感，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奠定坚实基础。

5. 开展一次主题班会。各学校围绕劳动的意义和价值开展一次劳动教育主题班会课，通过知识讲解、故事分享、实践展示等多种形式，让学生深刻理解劳动的重要性，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念，激发学生参与劳动的积极性和主动性。鼓励学生分享自己的劳动经历和成果，引导学生制定劳动计划，积极参与家庭、学校和社会劳动实践，培养良好的劳动习惯和实践能力。

二、开展中小学劳动教育典型案例评选活动

（一）参评对象

教育行政部门、中小学校。

（二）评选范围

各地各校在劳动教育组织实施、课程资源开发、师资队伍建设、劳动实践场所建设、家校社协同机制、评价考核制度等方面的典型经验和特色做法，可重点突出 1—2 方面内容，字数 3000 字左右。要具有创新性和操作性，可复制、可推广。

（三）奖项设置

择优评选不超过 30 个典型案例。

（四）相关事项

1. 除已被评为全国、全区典型案例的之外，其余的全国中小学劳动教育实验区、自治区中小学劳动教育示范校、特色校均应参加评选，不占推荐指标。其他工作成效显著的市、县（市、区）、学校和劳动教育实践基地要积极申报，由各市教育局择优推荐，每市推荐数量不超过 10 个。

2. 典型案例要按公文格式要求排版。主标题自拟，副标题和电子文档名称标注为：XX 单位（学校）劳动教育经验做法，单位名称要写规范全称。

3. 请各市教育局于 6 月底前将推荐案例和《广西中小学劳动教育推荐案例汇总表》（附件 1）可编辑电子版和盖章扫描版一并打包发至我厅基教处邮箱。

三、开展中小学劳动教育教学设计展评活动

（一）参评对象

教研机构、中小学校、劳动教育实践基地，劳动教育教研员、专兼职教师。

（二）参评要求

1. 围绕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三类劳动十个任务群，并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和学生年龄特点，设计具有创新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的劳动教育课程。

2. 教学设计以文本形式呈现，要注明适用年级，说明劳动背景和场景，明确教学目标，阐明劳动准备和劳动教学过程的关键环节，描述教学评价，不超过 4000 字。

3. 教学设计可以是单独的 1 课时教学内容，也可以是在一个明确主题统领下的劳动单元教学设计。鼓励按单元设计教学内容。

（三）奖项设置

按照小学组、初中组、普通高中组分别设置一、二、三等奖，获奖比例分别控制在评审总量的 15%、25%、30% 以内。

（四）相关事项

1. 每市推荐数量不超过 20 个。自治区中小学劳动教育示范校、特色校均应参与评选，报送 1—2 篇，不占推荐指标。

2. 请各市教育局于 6 月底前将推荐项目和《广西中小学劳动教育教学设计推荐项目汇总表》（附件 2）可编辑电子版和盖章扫描版一并打包发至我厅基教处邮箱。

四、开展中小学劳动教育教师说课展评活动

（一）参评对象

中小学劳动教育专兼职教师。

（二）参评要求

1. 围绕劳动教育课程标准或校本劳动教育课程，自选一个具体的劳动教育课题进行说课，时长 15 分钟以内。通过录制提交说课视频的形式参评。

2. 说课视频要求包含片头，时长 5 秒，文字信息包括：学科类别、年级、课名、主讲教师等信息。画面清晰，无噪音。视频画面 16:9，大小不超过 500M，编码格式 H. 264/25 帧，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P，建议码率 8Mbps，音频 AAC 编码、码率 128Kbps。课件及其嵌入的媒体素材应确保内容清晰无误。

3. 申报时需提供 3 个组件：说课视频、说课 PPT、说课文稿。

（三）奖项设置

按照小学组、初中组、普通高中组分别设置一、二、三等奖，获奖比例分别控制在评审总量的 15%、25%、30% 以内。

（四）相关事项

1. 视频作品通过上传百度网盘的方式提交。每市推荐数量不超过 20 个。自治区中小学劳动教育示范校、特色校要参与评选，报送 1—2 项，不占各市推荐指标。

2. 我厅将选择部分优秀课例推送至广西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进行展示。

3. 请各市教育局于 6 月底前将推荐项目和《广西中小学劳动教育教师说课推荐项目汇总表》（附件 3）可编辑电子版和盖章扫描版一并打包发至我厅基教处邮箱。每个项目单独一个文件夹，并规范标注文件名。

五、开展中小学生学习劳动成果征集活动

（一）征集对象

中小学生学习。

（二）征集作品

1. 短视频。学生根据自身劳动技能和经验，拍摄短视频展示自己在劳动实践中的技能和成果。时长控制在 2 分钟以内，大小不超过 500M，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P，画面清晰、稳定、流畅，展现学生生活劳动过程和成果。

2. 绘画。画种不限，要求立意新颖，能够多角度反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展示出中小学生对劳动创造美好未来的梦想和追求。

3. 主题征文。题目自拟，层次清楚、文字流畅，语言准确、生动，文体不限。小学生字数不低于 400 字；中学生字数不低于 600 字。

（三）奖项设置

按照作品类别和小学组、初中组、普通高中组分别设置一、二、三等奖，获奖比例分别控制在评审总量的 15%、25%、40%以内。

（四）参评要求

1. 每名学生只可提供一个作品参评。参评作品须为原创，不得抄袭，内容健康向上，不得出现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规定、违背社会公德、侵犯他人隐私的内容。

2. 参评作品要注明作品名称，其中短视频和绘画作品需附 100 字以内的文字介绍，绘画作品要以图片形式报送，要求图片清晰、内容完整。

3. 自治区教育厅拥有出版作品集、开展展映展示、宣传推介等作品使用权，但承诺不作为商业用途。

4. 每市每类作品推荐数量不超过 20 个。请各市教育局于 6 月底前将学生参评作品（视频作品通过上传百度网盘的方式提交）和《广西中小学生学习劳动成果作品征集汇总表》（附件 4）可编辑电子版和盖章扫描版一并打包发至我厅基教处邮箱。

六、其他事项

（一）各地各校要以开展劳动教育系列活动为契机，进一步落实劳动教育课程要求，加强劳动教育资源和师资队伍建设，常态化开展劳动教育实践活动，不断提高中小学劳动教育工作成效。

（二）各地各校要及时总结和提炼活动中的典型经验和工作亮点，向学校、家长和社会传播劳动教育正能量，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劳动教育的良好氛围。

（三）请各市教育局按时间要求将各类评比推荐材料及汇总表报送我厅基教处。联系人及电话：蓝夏，0771—5815441，贾强，0771—5815058。地址：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 69 号，邮箱：gxjcyj@163.com。

- 附件：1. 广西中小学劳动教育推荐案例汇总表
2. 广西中小学劳动教育教学设计推荐项目汇总表
3. 广西中小学劳动教育教师说课推荐项目汇总表

4. 广西中小学生劳动成果作品征集汇总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

2025年4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广西中小学劳动教育推荐案例汇总表

报送单位（盖章）：

序号	案例名称	申报单位	特色亮点（100 字以内）	备注

注：属于全国中小学劳动教育实验区、自治区中小学劳动教育示范校、特色校的，在备注栏内标注实验区、示范校或特色校。

附件 2

广西中小学劳动教育教学设计推荐项目汇总表

报送单位（盖章）：

序号	组别	课例名称	申报人	所在单位	备注

- 注：1. 组别：小学组、初中组、普通高中组；
2. 所在单位：填写规范全称，申报人为单位的，不需填；
3. 属于自治区中小学劳动教育示范校、特色校的，在备注栏内标注示范校或特色校。

附件 3

广西中小学劳动教育教师说课推荐项目汇总表

报送单位（盖章）：

序号	组别	课名	主讲教师	学校	专职或兼职	百度网盘链接地址 (设置永久分享)、提取码	备注

注：1. 组别：小学组、初中组、普通高中组；

2. 学校：填写规范全称；

3. 属于自治区中小学劳动教育示范校、特色校的，在备注栏内标注示范校或特色校。

附件 4

广西中小学生劳动成果作品征集汇总表

报送单位（盖章）：

序号	类别	组别	项目名称	作者	学校	指导教师	百度网盘链接地址 (设置永久分享)、提取码	备注

- 注：1. 类别：短视频、绘画、主题征文；
2. 组别：小学组、初中组、普通高中组；
3. 学校：填写规范全称；
4. 指导教师：限填 1 名。

